

電臺免設置許可之項目修正草案總說明

鑑於科技日新月異，通訊傳播業務發展推陳出新，囿於本會於一百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告「電臺免設置許可之項目」係依器材類別之設備概括方式表之，恐無法因應未來業務推展需求。為符合實務需求，爰將前揭項目修正為以通訊傳播業務設備別為分類方式，明定行動通信、專用電信、固定通信、衛星通信、無線廣播電視等業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等設備列為電臺免設置許可之項目。並配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可項目之修正，僅供接收廣播電視頻段信息之接收機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電磁相容型式認可之工業科學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已非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可項目之一，爰刪除現行第三點及第六點。

電臺免設置許可之項目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一、行動通信之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u> <u>（一）行動臺。</u> <u>（二）依法經營行動通信網路業務之事業於室內設置改善通信不良之毫微微細胞接取點設備</u> <u>（Femtocell）</u> <u>。</u>	七、行動通信網路業務使用之<u>電信終端設備及1880-1895MHZ 無線專用交換機終端設備。</u>	一、點次變更。 二、原公告「電臺免設置許可之項目」係依業務類別之設備概括方式表之，恐無法因應未來業務推展需求，爰修正為以通訊傳播業務設備別作為電臺免設置許可之分類項目，將行動通信之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列為免設置許可項目。 三、現行公告第七點免設置許可項目「行動通信網路業務使用之電信終端設備」為行動通信收發設備，爰移列本點第一款並酌作修正為「行動臺」。 四、於室內設置改善通信不良之毫微微細胞接取點設備，服務範圍不大，干擾可能性低，且其設置或拆除常取決於個別住戶需求，隨時可能變動，為符

		合實務管制，爰增列第二款。
	二、船舶航行儀器設備之船用雷達自動測繪設備、船用雷達及無線電探向器。	一、 <u>本點刪除</u> 。 二、配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可項目之修正，「船舶航行儀器設備之船用雷達自動測繪設備船用雷達及無線電探向器」已非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可項目範疇，爰予以刪除。
<u>二、專用電信之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u> <u>(一) 船舶之INMARSAT A.B.C.M 型終端設備。</u> <u>(二) 航空器之INMARSAT C型終端設備。</u> <u>(三) 三等以上業餘無線電人員設置或使用之三等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u>	一、INMARSAT A.B.C.M 型終端設備設置於船舶及 C 型終端設備設置於航空器者。	一、點次變更。 二、參照第一點說明，明定特定項目之專用電信之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為免電臺設置許可之項目。 三、現行公告第一點免設置許可項目「INMARSAT A.B.C.M 型終端設備設置於船舶及 C 型終端設備設置於航空器者」，其性質為專用電信，爰移列本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四、考量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三等業餘無線電臺有特定使用頻段，對國內電波秩序較無干擾之虞，爰將其排除管制，增訂

		本點第三款。惟業餘無線電人員部分仍應依法取得證照，以符合國際現況，併予說明。
	三、僅供接收廣播電視頻段信息之接收機。	一、 <u>本點刪除</u> 。 二、配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可項目之修正，僅具接收功能之無線電收音機已非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可項目之一，自無列為電臺之必要，爰予以刪除。
<u>三、固定通信之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u> <u>（一）有線電話無線主副機。</u> <u>（二）57至66 GHz微波電臺。</u>	<u>七、行動通信網路業務使用之電信終端設備及1880-1895MHZ 無線專用交換機終端設備。</u>	一、點次變更。 二、參照第一點說明，將固定通信之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列為電臺免設置許可。 三、現行公告第七點免設置許可項目「1880-1895MHZ 無線專用交換機終端設備」為固定通信收發設備，爰移列本點第一款並酌作修正為「有線電話無線主副機」。 四、因應交通部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以交郵字第一〇三五〇一四

		五一〇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開放57 GHz 至 66GHz 為免執照設備使用頻段，爰增列第二款。
<u>四、衛星通信之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u> <u>（一）衛星通信業務之行動地球電臺。</u> <u>（二）衛星通信業務之小型地球電臺。</u> <u>（三）個人指位無線電示標（PLB）。</u>	八、衛星通信業務之行動地球電臺。 九、衛星通信業務之小型地球電臺。	一、點次變更。 二、參照第一點說明，將衛星通信之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列為免電臺設置許可。 三、現行規定第八點及第九點免設置許可項目為衛星通信業務之電臺，爰移列本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四、個人指位無線電示標（PLB）之使用目的係為保障民眾從事山域、海域活動時之生命安全，為簡政便民，且達此一器材之使用目的，實務管理將朝向註冊登錄方式，爰增列第三款。
<u>五、無線廣播電視之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u>依法經營廣播電臺之事業或政府機關於地下街或隧	四、依法經營廣播電臺之事業或政府機關於地下街或隧道內設置改善收聽不良之無線電	一、點次變更。 二、參照第一點說明，將無線廣播電視之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列為電

道內設置改善收聽不良之無線電廣播輔助收發訊系統。	廣播輔助收發訊系統。	臺免設置許可，其餘文字未修正。
	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電磁相容型式認可之工業、科學、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	一、 <u>本點刪除</u> 。 二、配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可項目之修正，工業科學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非屬通訊用器材，已非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可項目之一，自無列為電臺之必要，爰予以刪除。
六、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之 <u>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u> 。但不含設置固定天線之民用頻段無線電對講機。	五、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但不含設置固定天線之民用頻段無線電對講機。	一、點次變更。 二、參照其他點次規定，酌作文字修正。